

#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細則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(105.03.30)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並協助所內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，依據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所獎、助學金名額依據校方分配至本所獎、助學金總額訂定之。助學金之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月支領壹萬元者，每週工作二十小時；每月支領伍仟元者，每週工作十小時。
- 三、獎、助學金審查、申請及分配：
  - (一)獎、助學金申請人，以在校正式註冊在學(含復學生)之一般研究生為限，並以碩一、二為主。
  - (二)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、助學金：
    - 1.在校外兼職兼薪者。
    - 2.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  - (三)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，其所領研究補助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者，得兼領本獎、助學金，但同一時間內，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。
  - (四)獎學金審核標準：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，研究計畫書佔百分之五十為審核標準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公布錄取名單。
  - (五)申請時間：依學校作業時間規定，於本所公布期限內，至所辦領取申請表後申請提出。
  - (六)獎、助學金名額及工作項目
    - 1.名額：獎學金每學期提供兩位名額，第一名得領獎學金百分之六十，第二名得領獎學金百分之四十，審查結果如有餘額，則移為助學金；助學金為所內學生皆可申請。
    - 2.工作項目：領取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以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事務為主，次為協助教師研究工作。
    - 3.工作分配將考量申請者意願及適合度做彈性分配，使工作之執行能達到各取所需，各盡所能之最佳效率。
- 四、本所將設表考核記錄學生之工作情形，若執行不力時，將報請所務會議審核，決議通過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、助學金，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範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